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报酬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位，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洪才先生¹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策科学学会常务理事、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副会长，欧美同学会中美关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

¹ 2021 年 2 月，徐洪才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在接替其的独立董事刘世平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继续履职。2022 年 1 月 18 日，银保监会核准刘世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职。

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河北银行独立董事。获哲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立国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淼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

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干部、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 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韩复龄先生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人民银行、证监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位，经济学博士后。

2021 年度，本行六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7 项，听取报告 5 项。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9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22 项，听取报告 4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 3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共审议议案 101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 47 项。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徐洪才	2/3	14/14	2/2	6/6	-	4/4	-	11/11	-
王立国	2/3	14/14	-	6/6	2/2	-	3/3	11/11	3/3
邵瑞庆	1/3	14/14	-	6/6	8/8	-	3/3	11/11	-
洪永森	3/3	14/14	2/2	-	-	4/4	3/3	11/11	-
李引泉	1/3	14/14	-	6/6	-	4/4	3/3	11/11	-
韩复龄	2/2	10/10	-	-	-	2/2	2/2	6/6	2/2

注：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疫情及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021 年度相关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其中，徐洪才、洪永淼、邵瑞庆、李引泉分别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邵瑞庆、李引泉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达到 20 个工作日以上。

（二）座谈与调研等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行独立董事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董事沟通会等方式，及时了解本行战略转型、业务发展、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献言献策。部分独立董事赴相关分行、审计中心就战略落地、普惠业务等主题开展调研，并向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此外，本行独立董事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六位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核销郑州东枫外国语学校呆账贷款事项未获通过（有效表决票 14 票，反对 13 票，弃权 1 票），六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认为该事项论证不充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中

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审批、交易程序，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某证券公司 6,750 万股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担保业务余额列示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章

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本行董事。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万军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付万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本行行长。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赵陵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本行副行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本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其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22日，本行发布《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本行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行于2021年8月完成A股、H股股东2020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 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分别承诺其认购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向华侨城集团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向光大集团发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相关承诺参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按照沪港两地的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如期对外发布。同时，董事会合规开展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全年累计发布 110 期 A 股临时公告、103 期 H 股临时公告，包括董监高任职变动、会议决议、分红派息、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董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七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本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在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行独立董事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关于2020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和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

况，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本行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1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对本行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本行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行独立董事与本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